# 重汽国际地面代理操作细则

为明确重汽国际港口/口岸等地面代理业务范围、工作流程及服务标准，特制定本细则。使用范围包括重汽国际单证部及重汽国际全部港口/口岸/机场地面代理（以下简称“地面代理”）。地面代理仅为重汽国际货物的委托操作方，货权依然属于重汽国际。

一、地面代理总体要求：

1. 每家地面代理需至少确保三名联系人为重汽国际服务，分别为分管领导、单证操作、现场接车/收货人，并将其姓名、电话、手机、QQ(传真)、邮箱等信息留存单证部。

每家地面代理应固定其现场接车/收货人，并将其签名及印章样本留存单证部。

相关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2. 地面代理应确保提供7\*24小时服务，业务责任到人，并严格按本流程操作。

3. 地面代理应根据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177号公告《海关认证企业标准》按照高级认证企业标准进行内部认证自查，国际公司将进行不定期检查评分，有权要求其整改或暂停代理业务。

4. 地面代理如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拒绝业务分配、拒绝承担由其原因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等行为，重汽国际有权对其代理资格进行暂停、取消及冻结、扣除其保证金。

5. 地面代理应对重汽国际所传递商业信息保密，不得外传。

6. QQ群“重汽国际地面代理”（群号：735328246）为重汽国际相关信息通知渠道，各地面代理至多两人（业务负责人、单证操作）在群内并持续关注。所发布对地面代理的相关要求与本操作原则同等效力。

7. 地面代理服务范围包括出口海运滚散、集装箱地面服务、出口陆运口岸地面服务、进口集装箱整箱/拼箱/空运地面服务及全包服务、出口海运拼箱/空运全包服务、属地报关业务、证书代办业务。除年度招标确定地面服务价格外，其余业务均通过重汽国际海运物流平台每票招标确定。

二、具体业务流程细则

1. 出口滚装散货业务：

流程图：



1.1订舱：

重汽国际单证部单证员（以下简称“单证员”）接收FOB客户订舱信息（如订舱代理/船代联系方式）或CIF海运平台订舱信息（海运代理联系方式）并通知地面代理，地面代理根据订舱信息核实船期后反馈。

普通项目由单证员提供箱单发票等项目单据电子版，由地面代理制作订舱委托书并订舱。信用证项目由单证员制作订舱委托书发给地面代理订舱。地面代理订舱成功后及时反馈单证员实时船期预报。

1.2接车：

地面代理将入货通知书传递给单证员（现场接车人需固定），单证员安排发车并将预计到达时间及发车通知单附页（含车型及VIN信息）、随车配件信息等传给地面代理。

送车司机/送车负责人要在到车前一天14点前电话通知接车人，约定到达时间，接车人安排接车进港计划。

司机到达后，接车时应准备接车印章（可使用专用章），由接车人与服务站共同根据重汽国际验车单中相关要求验车并签字，验车时抽验司机身份证是否与所携验车单中一致，并在收车后留存验车单第三联待查。

验车时要重点查验铭牌车型及VIN是否正确、油量是否达标、车辆外观是否完好、车内是否干净整洁、车内座椅保护膜是否完整、大箱（车斗）内是否干净、随车配件箱是否加固及数量是否准确、玻璃升降器的按钮/旋钮是否正常、随车零件（点烟器、收音机等）及随车文件（正确语言版本的说明书）是否齐全、随车工具是否完整并放置于工具箱内，并按重汽国际要求完成后视镜拆除后装纸箱固定于驾驶室内（驾驶室内除后视镜纸箱外不允许有其它配件及工具）。

三方验车时如任一方有违要求或验车懈怠，其余两方均可拍照举报反馈我司，我司将直接处罚并奖励举报方。

如遇车辆不达标，按以下预案操作：

|  |  |  |
| --- | --- | --- |
| 类目 | 特殊情况 | 解决预案 |
| 油品 | 油量不达标 | 司机加油达标后接车否则拍视频联系单证员 |
| 卫生 | 驾驶室及大箱内脏乱、缺件 | 拍照及车架号通知单证员。 |
| VIN | 车架VIN与接收信息不符 | 拍视频通知单证员，经确认后收车。 |
| 外观 | 明显磕碰损伤，有修补痕迹 | 拒绝接车，拍视频/照片联系单证员。 |
| 使用痕迹 | 鞍座、货厢有磨损痕迹 | 拒绝接车，拍视频/照片联系单证员。 |
| 随车工具箱 | 工具箱已打开 | 验车单注明后接车。 |
| 其他随车件 | 备胎、灭火器、喷嘴等缺失 | 通知单证员，验车单注明后接车。 |
| 铭牌 | 铭牌信息与接收信息不符 | 拍视频通知单证员，经确认后收车。 |
| 随车配件 | 数量与接收信息不符 | 通知单证员，经确认后收车。 |

其中：油量标准为5CM，条件为满足上下船。特殊情况下地面代理应提前验证，要求油品量。否则接车后加油费自行承担。

随车工具应含随车工具箱（包括一箱工具、千斤顶等）。

其他随车件：每车应带有一条备胎（检查标准同轮胎），驾驶室内如有灭火器支架则应检查灭火器是否完整（加油车带两个灭火器）；洒水车喷洒装置是否齐全等。其余根据单证员传递的信息进行检查。

如无提前说明，对于无理由拒绝接车、司机待时过长等，重汽国际保留考核权利。

地面代理接车后，车辆进入地面代理虚拟库范围，无论是进入区内还是在码头、堆场堆存的重汽国际产品，均属于地面代理的职责范围，应对车辆状态、外观、附件、卫生情况等负责。地面代理对已接车辆/货物负有监管职责，确保车辆/货物状态完好。如有可能危及到产品安全、可能影响装船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重汽国际汇报预警。

拆镜服务原则上由重汽国际指定服务站负责在验车时操作完成，费用由地面代理代收代付，拆镜时地面代理要监督服务站要按重汽国际发布的《拆镜规范》进行操作，如出现任何损伤要当即要求服务站整改，拆镜时未反馈异常但到目的港后出现镜子损坏的，重汽国际将向地面代理索赔。

非常规港口的拆镜及所有港口的拆导流罩、警灯、拆天线等出车费与拆装费用均由重汽国际委托指定服务站负责，地面代理需协调做好进港安排。

如有重汽国际委托的特殊业务，应提前协商确定收费及服务标准。

1.3 装船：

如船方安排第三方公司打尺，地面代理应提前三天通知单证员打尺时间，并代表重汽国际进行监尺，如与申报尺寸差别较大（5公分以上）应留存照片与视频，并将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单证员。打尺尺寸与申报尺寸差异在2%内的项目，默认按申报尺寸结算。非我司订舱项目如地面代理对车辆尺寸有异议要立即发起《复尺/支付申请表》（见附件1）安排复尺并承担复尺费，否则只能通过申报尺寸结算。

原则上所有项目均为属地报关即济南报关。地面代理应在订舱成功后联系船代取得舱单截图发报关代理，并在车辆运抵后将运抵截图发报关代理，及时沟通报关进度及放行事宜。

如需港口报关，地面代理应提前向单证员收取发票、箱单电子版并安排报关，取得核对联后并核对其税号、名称、金额、币种、提单号等无误后回传单证员确认，同时发起报关电子委托，电子委托内容应与报关单内容严格相符，得到电子委托确认后方可正式申报。

车辆装船前，地面代理应通知服务站监装时间及地点，并在现场共同监装。上船前对车辆外观、车内卫生及所附工具、配件等进行再一次确认无误后装船。车辆装船离港后，视同出代理虚拟库。

装船时地面代理应保留现场照片并做好记录，需要时回传单证员。

船舶离港后地面代理1个工作日内通知单证员装船及离港时间，并及时沟通提单确认及签发提单事宜（FOB项目需提前与单证员确认是否需我方签单）。

非我司订舱项目，船舶离港后地面代理要3个工作日内将装船通知单发单证员（附件2），涉及中转港、目的港信息如无法取得可不填写。

船舶离港后7个工作日内需签出提单（东南亚港口为3天内）或确保客户可签提单，预计不能签出应提前告知原因。

2. 出口集装箱整柜业务：



2.1 订舱：

重汽国际订舱或接收客户订舱信息（约号）后，及时通知地面代理。

集装箱船由于截单时间较早，因此由单证员根据合同、信用证等要求制作订舱委托书，订舱成功后/截单前三个工作日地面代理将提单草本发单证员确认，如由于未能及时安排草本确认导致的截单后修改提单，由地面代理承担改单费。

2.2 装箱：

地面代理实时反馈实际船期并与单证员共同根据相关工厂计划安排到厂装箱时间及每日预计箱量，并据此安排车队陆运计划。

地面代理要在前1个工作日确定监装人信息，并提供委托函（附件3）给单证员，单证员补齐相关信息转卡车公司KD业务部或相关工厂，同时地面代理在装箱前一天将司机信息发单证员转卡车公司KD业务部或相关工厂。

地面代理应保证其委托监装人到场协调到车、装箱、监装事宜并携带业务章按工厂要求做好货物交接手续。

详细箱单信息（件重尺等）由卡车公司KD业务部或相关工厂在完成装箱后第二天9点前提供给单证员，同时地面代理应根据司机带回场站信息制作装箱明细表发单证员核对，单证员出具最终箱单后安排报关。

框架箱接车环节同滚散业务，车辆发车到港后由地面代理装箱集港。

非常规港口集装箱项目，地面代理应格外注意工厂所申报件重尺与实际装箱件重尺是否一致，集装箱到港过磅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单证员。

2.3 报关及装船：

原则上普通集装箱在港口报关，框架箱在济南报关。报关、装船通知单、提单等要求与海运滚装散货业务相同。

3. 出口陆运口岸业务：



3.1 接车：

单证员根据大区部DAP接车计划进行发车，并在发车后将预计车型、数量、预计接车时间、VIN信息、所附随车配件等信息传给地面代理做接车计划。

司机到车前一天电话通知指定接车人，接车人按约定时间进行验车接车。

当地有重汽国际指定服务站的口岸验车环节参照出口海运滚装散货业务，无服务站的口岸，地面代理仅对车辆外观进行检验，特殊情况参考预案同海运滚装散货业务。

地面代理接车后，车辆入代理虚拟库，地面代理及时更新虚拟库台账。

如单独配件类产品出口，地面代理应负责在配件送至口岸指定地点后安排卸车、仓储等，待客户确认提货时间后，地面代理向海关申报并协助客户完成装车交货或过关交货。

3.2 报关

整车及配件产品，单证员均需根据大区部传递接车/接货人信息，制作验车交货单（附件4）给地面代理安排提车报关。

原则上所有项目均为济南报关。地面代理应根据指定VIN信息提车过磅等办理相关海关手续，出运抵后发电子版给济南报关行。济南报关行放行后，提供报关单及放行书给地面代理，地面代理办理后续交车事宜。

如需口岸报关，地面代理应提前向单证员收取发票、箱单电子版并安排报关，取得核对联并核对税号、名称、金额、币种等无误后回传单证员确认，同时发起报关电子委托，电子委托内容应与报关单内容严格相符，得到电子委托确认后方可正式申报。

3.4仓储及交车

车辆仓储要求同海运滚装散货业务。

地面代理应提前与接货人沟通交货事宜，现场核实接车人信息，确保车辆/配件顺利完成交货，并在交货后要求接车人在验车交货单中签字。

4. 出口集装箱拼箱/空运业务



4.1 订舱：

重汽国际出口配件海运拼箱/空运业务均为全包服务，根据需求，单证部在海运物流平台发布询盘，附加配件箱单信息及相关要求，所有港口地面代理均可参与竞标。

地面代理竞价时所报价格应包括提货陆运费、港口/机场地面费以及拼箱海运费/空运费（个别项目已由客户订舱，不需海运/空运费），中标地面代理自行负责保险事宜，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损伤，均应由中标代理承担。

空运业务中如有产品需做DGM，应在报价时予以明确并报检测费标准。

地面代理应保证其目的港收费在正常合理价格范围内，如变相低价，恶意中标，则对于客户的反馈及索赔事宜，重汽国际有权予以考核。

4.2 提货：

中标地面代理应及时将提货人信息、单证员确认后做委托函转部件进出口部/包装 公司，由包装公司核对提货人员身份后放货。

4.3 报关：

地面代理应提前向单证员收取发票、箱单电子版并安排报关，取得核对联并核对税号、名称、金额、币种等无误后回传单证员确认，同时发起报关电子委托，电子委托内容应与报关单内容严格相符，得到电子委托确认后方可正式申报。

4.4 装船/装机：

拼箱货物到港装船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地面代理将装船通知单（附件2）发单证员，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提单寄回。

拼箱货物地面代理应跟踪货物到港进度，特别是中转货物，如预计中转/到港期出现延误，应及时通知单证员告知客户。

空运货物装机后，地面代理将空运单电子版反馈单证员。

单证员将清关单据通知大区部客户安排提货。

5. 进口集装箱/拼箱/空运业务



* 1. 订舱：

CIF/CIP进口业务由供应商订舱，单证部进口室将订舱信息及目的工厂地址告知地面代理，由地面代理跟踪船舶/飞机到港信息并安排接货事宜。

FOB进口业务由进口室按公司规定在海运物流平台发布询盘，仅进口货运代理可投标，中标后负责全包业务。中标地面代理应及时跟进收货、运输方面信息并与单证员保持沟通，如出现延误，重汽国际有权考核。

国内陆运保险由重汽国际负责，进口海运拼箱/空运保险由中标地面代理负责。如进口货物出险，地面代理应配合重汽国际报案并提供相关资料追偿。

进口室收到客户清关单据草本后将草本交地面代理确认。

* 1. 报关缴税：

单证员将正本清关单据审核无误加盖公章后交地面代理安排报关。地面代理就核对联税号、名称、金额、币种、提单号、合同号等信息核对，确保与清关单据一致无误后回传单证员确认，同时发起报关电子委托，电子委托内容与报关单内容严格相符，得到电子委托确认后方可正式申报。如有法检项目，应协同海关做好报检及验货工作。

报关申报完毕后，地面代理提供《税费单详细信息》通知进口室缴税。进口室缴税完成后通知地面代理。

如无特殊情况，地面代理应在完成缴税当天办理提货，无法办理的应提前通知进口室。

5.3 送货：地面代理确定预计送达时间后告知进口室，进口室告知工厂做好接货准备。货物送达且工厂指定地点无异议后，地面代理按要求抬头开发票转进口室。

6. 属地报关业务：

相关业务开始后，重汽国际单证员同时通知属地报关代理与港口代理，并将相应电子版发票/箱单/许可证等报关文件电子版传递给报关代理，由报关代理发起电子委托并提供预录单确认件，单证部内部进行报关信息复核后确认电子委托。

属地报关代理应与港口代理保持联系，及时主动跟进业务进度，特别是加工贸易等特殊业务，当有异常情况影响关务处理进度及货物发运的要及时告知单证员，有关务风险时直接联系部门经理。

7.证书代办业务

有证书代办需求的业务，重汽国际单证员及时将发票箱单提单草稿等所需文件电子版交证书代理，由证书代理填写申请表并联系相关机构取得证书草本。

单证员确认证书草本后反馈证书代理出具正本并寄回。

如出现改证、滞期等特殊情况，证书代理应第一时间反馈单证员并明确费用标准。

三、平台报价规则

对于重汽国际无费用标准的服务需求，均在重汽国际海运物流平台中询价并确定中标代理后操作。根据与重汽国际签订的相应年度协议及保证金情况，地面代理在物流平台中角色分为出口港口代理/出口口岸代理/进口货运代理三类。已在年度协议中确定服务价格的港口/口岸为常规港口/口岸。

1. 非常规港口业务仅港口代理可参与竞标，非常规口岸业务仅口岸代理可参与竞标；常规港口特殊地面业务仅已中标该港口代理可参与竞标；配件空运/海运全包业务全部地面代理可参与竞标；进口海运/空运业务仅进口货运代理可以参与竞标。
2. 竞标时针对询价要求，应在报价栏填写全包价，如业务中有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在备注中明确费用标准。备注中无法完全列明的在截止时间前发邮件至相应室主任，抄送财务人员（[buzhw@sinotruk.com](mailto:buzhw@sinotruk.com)）。
3. 如有特殊证书代办业务，采用竞标形式确定由两家证书代办代理通过竞标确认操作方。

四、信息反馈

1. 报关完成后，地面代理/报关代理应汇总成表每月初反馈单证部（附件5，文件名为XX代理X月出（进）口报关明细），如有删改单应单独注明并写明原因。

2. 出口整车（含集装箱业务）在出入代理虚拟库时均需进行VIN确认登记，重汽国际有权进行不定期现场盘库核查。每月第一个工作日10点前，地面代理应将各自港口/口岸截止上月底在港明细（附件6，文件名为XX代理X月在港明细）发单证部，确保虚拟库台账准确。

五、结算

1. 出口业务

船舶离港后，出口业务地面代理根据重汽国际港杂费系统中项目号发起账单审批。只有在港杂费平台中该季度所有费用审核完毕后方可生成汇总账单。

出口业务只有汇总账单生成后，地面代理方可开具对应纸质发票/电子发票寄送重汽国际支付，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2. 进口业务

货物完成工厂指定地点交货后，地面代理将账单与实报实销类目凭据发进口室确认，无误后按要求抬头开具发票转进口室。

每季度初出具汇总单连同已开发票复印件支付。

在港杂费系统增加进口项目板块后，进口业务地面代理应在重汽国际港杂费系统中发起账单审批。单票业务审批完毕后按要求开具发票并转交单证部。每季度业务在港杂费平台中生成汇总账单后，重汽国际根据汇总单予以支付。

3. 属地报关业务

属地报关业务每月初由代理提供上月账单并核对，核对无误后每季度末进行季度结算。

4. 证书代办业务

每季度末由证书代理提供本季度证书账单汇总及明细表，附带证书电子版；由单证员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季度结算。

5. 出口业务港杂费平台录入规则

① 同船同代理应合并录入，随车配件（后缀无单证员姓名）与整车一起发起。

② 注明报关票数及提单票数。

③ 口岸结算应附双方签字的验车交货单。

④ 打尺尺寸与申报尺寸差异不超2%且地面代理无异议情况下，按申报尺寸结算，；如CIF项目差异超2%，与单证员确认结算方数（原则上我司地面代理费支付方数与海运费支付方数一致）。

⑤ 上传附件仅限PDF/JPG格式，名称中不能带空格等特殊字符，名称固定为XX（项目号）XX（单证名称）。如按申报尺寸结算应由单证员附报关箱单（pdf版）。

⑥ 单票特殊费用或由于FOB原因高于标准20%以上的费用差额，在预计产生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单证员，由单证员同意并履行内部审批后方可开展业务，在录入系统时备注相关情况。业务发生完毕后代理所要求的特殊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⑦ 费用标准由于第三方原因发生变更的，应出具情况说明及相关佐证，由重汽国际内部审批及核查决定是否变更标准，否则按原协议执行。

⑧ 非单证部委托项目所产生的费用不能通过该系统结算。

⑨ 系统中没有标准的一票一询项目，在项目完结后，在系统中通过特殊费用类目录入并附已由单证员确认过的报价单，如自动生成包干费等，则录入相应负数冲抵。

⑩ 所有协议中已标明费用标注的类目均在系统中已有，点选发起，不允许按特殊费用重新录入。非该项目的费用补录不予承认。

未按录入规则操作的系统账单重汽国际有权驳回并定期记录地面代理费用驳回率，作为业务选择参考标准。

按重汽国际要求，未系统中结算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进出口免费项目、门到门业务、区内业务等），地面代理应在同单证员项目中发起并备注相关信息，由单证员审核后安排结算。

九、本细则由重汽国际单证部负责解释。

附件：

1. 复尺/支付申请表

2. 装船通知单

3. 委托函

4. 口岸验车交货单

5. 重汽国际\_\_\_\_\_月报关明细表

6. 重汽国际\_\_\_\_\_港车辆在港明细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尺/支付申请表 | | | | | | | |
| -代理填写-（代理名） | | | | | | | |
| 项目号： | | | | | 出运港口及预计船期： | | |
| 申报总方数： | | |  | | 2%申报方数： |  | |
| 打尺总方数: | | |  | | 海运费单价： |  | |
| 差异方数： | | |  | | 差异金额： |  | |
| 车型 | 数量 | | 申报尺寸 | | 打尺尺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证员填写- | | | | | | | |
| 整车项目委改单位 | | | |  | | | |
| 底盘项目尺寸来源 | | | | □公告/技术部 □历史数据＜=5条 □历史数据＞5条 | | | |
| -审批- | | | | | | | |
| 单证部  意见： | |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审核打尺视频及对比历史尺寸数据，  我部意见为 □复尺 □不复尺 □已监尺 | | | | | |
| -复尺/监尺后填写- | | | | | | | |
| 确认方数： | |  | | | 服务部/单证部： | |  |
| -确认支付方数- | | | | | | | |
| 总支付方数： | |  | | | 单证部： | |  |
| 备注： | |  | | | | | |

注：总支付方数=打尺/复尺方数-2%申报方数

附件2：

|  |  |  |  |
| --- | --- | --- | --- |
| **中 国 重 汽 集 团 国 际 有 限 公 司** | | | |
| **SINOTRUK INTERNATIONAL** | | | |
| 14F & 15F, Sinotruk Tower, No.777 Hua’ao Road, Innovation Zone, Jinan, Shandong, China | | | |
| **SHIPPING ADVICE** | | | |
| 船名航次 VESSEL/VOYAGE NO. | | 提单号 B/L NO. | 装船日 SHIPPED ON BOARD DATE |
|  | |  |  |
| 装运港 PORT OF LOADING | | 目的港 PORT OF DESTINATION | 预计到目的港时间 ESTIMATED TIME OF ARRIVAL |
|  | |  |  |
| 中转港 PORT OF TRANSIT | | 预计中转时间 ESTIMATED TIME OF TRANSIT | 货物描述 GOODS OF DESCRIPTION |
|  | |  |  |
| 目的港代理信息 FORWARDING OF DESTINATION PORT | |  | |
|
| 特殊说明 SPECIAL |  | | |
|

附件3：

|  |
| --- |
| **中国重汽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SINOTRUK INTERNATIONAL |
| b5 副本 |

**委 托 函**

\_\_\_\_\_\_\_\_\_\_\_\_\_\_\_\_\_\_**:**

现委托 **提如下货物：**

|  |  |  |  |
| --- | --- | --- | --- |
| **订单号/项目号** | **辆份/箱数** | **目的国** | **提单号** |
|  |  |  |  |

具体安排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箱/提货时间 | 到箱规格 | 数量 | 货代姓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月 日** |  |  |  |  |  |
|  | **散件提货删除此格** | |  |  |  |

请核实后办理出库，协助为盼！

集装箱装箱完毕后请回传回箱单。

单证部： 年 月 日

整车项目财务签字：

备注：该订单是否为完整订单：□是 □否（底盘号明细见附页）

附件4：

验车交货单

Delivery Note of SINOTUK INTERNATIONAL

项目号（Contract No.）： 订单号(Order No.)：

买方信息（Buyer`s information）：

本次交货车辆共\_\_\_\_台/配件共\_\_\_\_箱，车辆信息如下：

There are a total of \_\_\_\_ trucks delivered this time as follow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TEM | TYPE | VIN NO. | ENGINE NO. | ITEM | TYPE | VIN NO. | ENGINE N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接车人姓名（Name）：

身份证/护照照片：

电话（Phone）：

身份证/护照号（ID/Passport No.）：

授权接车负责人签字（盖章）：

Authorized pick-up person signature：

授权交车负责人签字（盖章）：

Authorized delivery person signature:

备注：

Remark:

请在确认车辆外观状态无问题后签字完成车辆交接。

Please check the trucks before delivery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汽国际\_\_\_\_\_月报关明细表 | | | | | | |
| 合同号 | 数量 | 币制 | 货值 | 报关日期 | 报关单号 | 单证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XX代理车辆在港明细

————截止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订单号 | 车型号 | 底盘号 | 港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